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二零二一年年報的更多資料。

###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船舶租賃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租賃服務**」，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及貸款服務(「**貸款服務**」，其中包括交付前貸款、擔保貸款及保理服務，連同租賃服務統稱為「**主營業務**」)。

租賃服務項下已發放貸款主要包括年期最高為8年的長期貸款，以企業擔保、退款擔保、個人擔保、按揭及／或轉讓相關造船協議及／或船舶等抵押品抵押，而貸款服務項下已發放貸款包括年期少於5年的短期貸款，並僅以按揭抵押。租賃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客戶類似，且通常包括船舶運營商及貿易公司。經營主營業務乃主要以銀行借款、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來自股東的股本及債券發行撥付資金。

有關本集團實施的主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識別、管理及緩解其主營業務相關信貸風險。具體而言，其持續評估承租人的信譽，並密切監察其付款記錄以規管主營業務經營，旨在保障本集團及股東利益。此外，本集團已制定資產質量分類制度，可用於評估其資產組合質量並及時採取適當風險緩解措施。

一般而言，各租賃及／或貸款交易須經兩個階段後方可向承租人／借款人授出，該兩個階段指(i)盡職調查；及(ii)項目評估及批准。

本集團業務單位負責對承租人／借款人、其擔保人及相關租賃資產進行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的盡職調查，以評估承租人／借款人的信譽。盡職調查通常乃透過以下方式作出：透過公共資源(如Clarkson Research Tradewinds及Drewery)及官方渠道(如中國國家統計局)以及自承租人／借款人獲得資料；與承租人的管理層、客戶、顧問及往來銀行面談；及進行現場調查。此外，本集團亦會諮詢專家及聘請第三方顧問獲得專業意見及建議，並進行其他調查(如需要)。

進行盡職調查後，項目經理編製初步項目評估報告，並向風險管理部門提交項目批准申請。風險管理部門連同資產管理以及會計及財資部門從不同角度審閱租賃／貸款申請，例如，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評估標的項目的整體風險狀況，尤其是承租人的還款能力、信貸記錄及違約可能性，資產管理部門專注於收購或建造資產相關風險，而會計及財資部門考慮集資需求、還款來源、貸款價值比率及租賃／貸款申請的商業利益。風險管理部門其後根據來自上述部門的分析編製正式項目評估報告，並根據項目重要性提交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審批。視具體情況批准租賃及／或貸款項目。

有關本集團實施的風險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一節。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堅持就主營業務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並保持敏感度，盡可能減少其面臨的信貸風險，並於經營主營業務時堅持該方針，包括但不限於：

- (i) 透過定性及定量客戶維度指標評分，形成最終客戶評價結果，建立客戶信貸評級模式。定量結果有效應用於「整個業務週期」的貸款前及貸款後階段，客戶信貸評級的貸款前階段包括審查來自行業及公眾的客戶數據、信貸分析、評估客戶的可回收性、監測現金流狀況、不當行為及欺詐行為的可能性。於合約及／或項目期限內，本集團將監測每位客戶的現金流量、經營狀況及貸款／資產組合。於客戶信貸評級的貸款後階段，本集團將持續監測其信貸風險，並考慮各種與預期信貸損失相關的因素，如市場狀況的變化、預期現金流量、時間的推移及違約的可能性；
- (ii) 按持續基準每年審閱項目狀況，並編製定期項目報告，以監察租賃資產及抵押品價值及質量；
- (iii) 根據參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資產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設立的資產質量分類制度，每年評估租賃資產及抵押品分類，於此過程中，本集團一般會考慮承租人的能力及支付租賃付款的意願、信用記錄以及經營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如有必要，本集團可對相關租賃資產進行重新分類，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其潛在虧損；
- (iv) 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抵押品價值進行壓力測試；及
- (v) 貸款收款管理，包括發出付款要求、與違約承租人／借款人協商新還款計劃，佔有或出售租賃資產及／或抵押品，強制執行抵押權及對違約承租人提起法律訴訟。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及第17.08條提供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的其他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授出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估計公平值 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千港元
鐘堅先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2,650,000	0.277	3,504
胡凱先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u>12,650,000</u>	0.277	<u>3,504</u>
小計		25,300,000		7,008
僱員合計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u>118,240,000</u>	0.303	<u>35,874</u>
總計		<u><u>143,540,000</u></u>		<u><u>42,882</u></u>

附註：

(i) 緊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收市價為1.32港元。

董事會確認，上述變動並無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外，二零二一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